

金門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p>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p> <p>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p> <p>於懷孕婦女妊娠第 35 週至 37 週，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1 次。</p> <p>受理單位：金門醫院、李月娥診所。</p>	<p>1. 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收取差額。</p> <p>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接受本服務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參照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 補助計畫」方式申辦，由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核發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個案紀錄聯，連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本篩檢服務。</p>	金門醫院婦產科 082-332546 #11216
	網址： https://ibaby.mohw.gov.tw/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124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p> <p>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p> <p>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p> <p>受理單位：金門醫院、李月娥診所。</p>	<p>健保給付</p> <p>1. 妊娠第 1 期(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p> <p>2. 妊娠第 2 期(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p> <p>3. 妊娠第 3 期 (29 週以後)補助 6 次。</p> <p>4. 補助金額：</p> <p>(1)例行產檢:214-267 元/案。</p> <p>(2)第 1 次產檢:594-662 元/案。</p> <p>(3)第 5 次產檢:244-297 元/案。</p> <p>(4)超音波檢查:335-350 元/案。</p> <p>(5)O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180-200 元/案。</p> <p>(6)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p>	金門醫院婦產科 082-332546 #1121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每次 20 元 5. 服務內容：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 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 1 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 2 期提供 1 次)、衛教指導 6.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接受本服務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參照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網址：無				
分娩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	本補助申請條件為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金門縣設籍 6 個月以上，且嬰兒出生即設籍金門，無論在金門縣或在外縣市生產，一律請於產後 8 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補助；申請方式，請持相關文件至嬰兒之戶籍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依據『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辦理。	1. 單胞胎補助 2 萬元。 2. 雙胞胎補助 6 萬元。 3. 3 胞胎以上每胞胎補助 4 萬元。	社會處 082-318823 #62574
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odeTree.aspx?path=5171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1. 照顧者及其子女設籍金門縣且實際居住於金門縣。 2. 照顧未滿 5 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子女者。 3. 照顧未滿 12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4. 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5. 依據『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辦理。	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照顧子女津貼 3,000-6,000 元不等。 ※請於兒童設籍地之鄉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同時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份。	社會處 082-318823 #62574
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odeTree.aspx?path=517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	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社會處 082-318823 #6257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p> <p>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p> <p>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前項第2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p> <p>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p> <p>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p>	<p>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p> <p>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p> <p>5.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2足歲當月止。</p> <p>※請於兒童戶籍地各鄉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odeTree.aspx?path=517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p>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須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一般家庭：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2. 持有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p> <p>3.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p>	<p>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p> <p>2.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p> <p>3. 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p> <p>4.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5.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p>	社會處 082-318823 #6257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須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由社會處認定)。</p> <p>4. 家中有3位以上子女者。</p>		
	<p>網址：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odeTree.aspx?path=5171</p>		
	<p>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p> <p>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嬰中心照顧者。</p> <p>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p>	<p>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p> <p>2.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p> <p>3. 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p> <p>4.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5.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p>	<p>社會處 082-318823 #62578</p>
<p>網址：無</p>			
	<p>托嬰資源中心(0-3歲)</p> <p>計畫目的：</p> <p>1. 以社區為中心，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提高托育服務效能，建立托嬰資源中心整合性服務工作模式，使托嬰資源中心成為社區中多元托育措施及服務提供之輻射點，提供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p> <p>2. 發展社區式服務據點：宣導托育政策，評估社區需求提供在地化、離家近之服務，如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或遊戲空間、提供外展服務等措施，以補充家庭托嬰資源之不足。</p> <p>3. 加強對社區內弱勢家庭幼兒照顧諮詢及協助，以紓解幼童照顧者壓力及支持幼兒照顧者。</p>	<p>1. 托育服務諮詢：提供幼兒送托及照護問題諮詢，如送托費用、托育服務費補助、契約訂定、如何選擇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p> <p>2. 發展評估：結合地方早療資源，辦理嬰幼兒發展篩檢評估。</p> <p>3. 嬰幼兒照顧：辦理嬰幼兒照護相關課程，提供家長教養幼兒資訊。</p> <p>4. 親子活動：開放給社區有幼兒的家庭，提供家長與孩子互動的親子活動及照顧服務。</p> <p>5. 兒童玩具及圖書室：提供豐富育兒書籍、繪本、圖書、教玩具等資源，使幼兒可以接觸新事物及經驗。</p> <p>6. 親職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提供家長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積極宣導兒童托育、兒童人權、親</p>	<p>社會處 082-318823 #6257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職教育及隔代教養等議題，並藉由社區宣導推動兒童福利。 外展服務：透過外展服務專車提供相關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課程活動、兒童玩具圖書及配合當地社區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資源等服務。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 2. 設籍金門縣或實際居金門縣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1 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 2.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5175&Language=1&UID=6&ClsID=116&ClsTwoID=208&ClsThreeID=0&FUID=0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針對每一個出生的新生兒於進食 48 小時後，喝奶情形正常，每餐進食約達 50 cc. 左右，且沒有嚴重嘔吐，就可以取少量的腳跟血做新生兒篩檢，滴在濾紙上的血液檢體陰乾後檢驗，約 2 週即可獲知結果。 受理單位：金門醫院。	國健署規定之常規 11 項篩檢由健保給付，其他項目為自費項目。	金門醫院 082-332546
		網址： http://www.kmhp.mohw.gov.tw/?aid=5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自 101.03.15(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在出生後 24-60 小時即可於國建署合約之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若初篩未通過，應在出院前(36-60 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受理單位：金門醫院嬰兒室。	健保給付。	金門醫院嬰兒室 082-332546 #11228
		網址： http://www.kmhp.mohw.gov.tw/?aid=5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為出生日起至年滿 3 歲之兒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門診及住院，檢查時只需要負擔掛號費即可 金門醫院門、急診及住院皆無收取部份負擔。	門診或住院的部分負擔由政府補助。	金門醫院 082-363213
		網址： http://www.kmhp.mohw.gov.tw/?aid=5		
	兒童預防保健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之費用補助，檢查時只需要負擔掛號費即可。 受理單位：金門醫院、各衛生所、陳水湖診所、新超群診所。	健保給付。	金門醫院小兒科 082-332546 #11219
		網址： http://www.kmhp.mohw.gov.tw/?aid=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設籍金門縣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7)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之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可至衛生署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健保不給付之項目，家長可檢據請款，以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補助。 (2) 另本補助對象之兒童經評估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書（限 6 個月內開立者），可至療育機構或醫療單位進行療育項目，其費用健保不給付之項目，家長可檢據請款，每人每月 1 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高以 10 次為限，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 健保費補助：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其款項由金門縣政府直接繳納給健保局。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及少年，經證明須專人看護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依住院天數，冊列低收入戶兒童或少年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弱勢兒童或少年每人每日補助 750 元，家長可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 (2) 膳食費依照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 4.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及少年，其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院費用，不含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看護費、指定病房 	社會處 082-318823 #6257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5175&Language=1&UID=6&C1sID=116&C1sTwoID=208&C1sThreeID=0&FUID=0	費，檢據實報實銷。 5. 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以檢據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教育資源	補助對象：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網址：無	1. 免學費補助： (1)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 (2)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2. 弱勢加額補助：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一學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 前2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得補助6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教育處 082-325630 #62472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網址：無	公立幼兒園：符合第3點第1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	教育處 082-325630 #6247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補助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教育處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網址：無	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	082-32560 #62472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金門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 2. 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3. 學生本人設籍金門縣10年以上現仍設籍金門縣，且曾就讀於金門縣幼兒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6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4. 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金門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及托兒所托育之幼兒。 <p>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及符合個人年所得28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p> <p>網址：無</p>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4,000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2,000元。	教育處 082-325630 #62426
	補助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p>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就讀金門縣已完成改制之私立幼兒園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以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之幼童。 2. 幼兒當學期設籍於金門縣滿6個月以上及領取期間尚設籍於金門縣，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每人每個月補助6,000元，每學年度以9個月計算，分上、下學期申請(一學期原則以4.5個月計算)；另補助每位幼生每學期1,000元教材費用。	教育處 082-32563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者。</p> <p>3. 實際就讀於金門縣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當學期滿1個月者。</p>		
	<p>網址：http://www.km.edu.tw/教育處網</p>		
其他措施	<p>1. 對象：設籍於金門縣，未接獲徵集令且未達除役年限之役男。</p> <p>2. 申請條件：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受理機關：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民政課。</p>	<p>倘符合資格經核定服補充兵者，僅需入營服役12天，即完成國民應盡之義務，返家照護家庭。</p>	<p>民政處 082-318823 #62132</p>
	<p>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B/AllInOne_Show.aspx?path=3287&guid=95875ab3-fd74-405b-a3ee-fedaae5a87a2&lang=zh-tw</p>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1、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p> <p>2、申請條件：待徵役男若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p> <p>(1) 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p> <p>(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2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p> <p>(6)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2期且經核定為</p>	<p>倘符合資格經核定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返家照顧家庭。</p>	<p>民政處 082-318823 #6213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p> <p>3、受理機關：向戶籍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p> <p>4、審核（同意）機關：金門縣政府或內政部役政署。</p> <p>網址：網址：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403</p>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p>1、法規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2項。</p> <p>2、申請條件：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公所申請提前退役：</p> <p>(1)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p> <p>(2)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p> <p>(3)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4)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5)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期使服勤中替代役男，因家庭發生困難時能提前退役，以全力照顧家庭。	民政處 082-318823 #6213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者，不適用之。</p> <p>(6)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p> <p>3、受理機關：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p> <p>4、審核（同意）機關：內政部役政署。</p>		
	網址： http://www.nca.gov.tw/web/pg_laws.php?gr=&kw=&PG=19&ID=150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1. 對象：設籍於金門縣，已接獲徵集令入營服役之常備兵現役役男。</p> <p>2. 申請條件：</p> <p>(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p> <p>(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p> <p>(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p> <p>(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p> <p>(5) 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p> <p>(6)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p>	倘符合提前退伍資格並經核定者，自核定之日起退伍，並以後備役列管，返家照護家庭。	民政處 082-318823 #6213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入戶。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3. 受理機關：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民政課。 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B/AllInOne_Show.aspx?path=3293&guid=d62b9db7-e32e-4098-b894-24fc6a689928&lang=zh-tw		